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### (二) 全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处理

应退或应补税额 = [ (综合所得收入额 - 60000元 - 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 -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-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-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)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] - 已预缴税额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1】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。

【提示2】需要注意的是，2027年12月31日前，居民个人取得**全年一次性奖金**，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，**单独计算**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例题】接上例，请计算本讲中张三2024年年终综合所得  
汇算清缴应补（退）税额。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**解析：**（1）全年收入额 $=37.2+3\times(1-20\%)+2\times(1-20\%)\times 70\%=40.72$ （万元）

（2）全年减除费用6万元，专项扣除 $=0.45\times 12=5.4$ （万元），专项附加扣除 $=3.6$ （万元），扣除项合计 $=6+5.4+3.6=15$ （万元）

（3）应纳税所得额 $=40.72-15=25.72$ （万元）

（4）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$=257200\times 20\%-16920=34520$ （元）

（5）汇算清缴应补（退）税额 $=34520-27480-5200-2240=-400$ （元），即应退税额为400元。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**【总结】**“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”

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：

1. 收入额计算方法：年度汇算清缴时定率减除；预扣预缴时定率或定额减除。
2. 适用税率/预扣率：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；预扣预缴适用预扣率。
3. 可扣除的项目：年度汇算清缴时“四项所得”合计收入额可扣除的项目包括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，而“三项所得”预扣预缴税款时不扣除上述费用。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### 二、非居民个人“四项所得”的应纳税额计算

有扣缴义务人的，由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所得时

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，不办理汇算清缴。

所得项目	应纳税所得额
工资、薪金所得	= 每月收入额 - 5000/月
劳务报酬所得	= 收入 × (1 - 20%)
稿酬所得	= 收入 × (1 - 20%) × 70%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= 收入 × (1 - 20%)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附：个人所得税税率（部分，非居民个人“四项”所得适用）
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 (元)
1	不超过3000元	3	0
2	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	10	210
3	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	20	1410



##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**【例题1】**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，

应扣缴税额 =  $20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- 1410 = 1790$  (元)

**【例题2】**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10000元。应扣

缴税额 =  $10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70\% \times 10\% - 210 = 350$  (元)